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大连中院”）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大连分行”）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大连辽渔医院及公司诉至法院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-021）。大连中院现已判决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判决大连辽渔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大连分行借款本金 47,882,542.22 元及利息 157,325 元，恒康医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在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大连辽渔医院追偿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4800 万元，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-4800 万元。目前公司与大连辽渔医院、广发银行大连分行等相关方正在协商解决担保事项，该事项能否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判决书【案号（2020）辽 02 民初 1209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